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 6 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 万元)。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芙玲及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工”)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 万元)。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青岛港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至本公告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作价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临 2022-045)外,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披露义务的交易累计 8 次,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但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和交易对方终止履行交易相关的义务,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青岛港工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港工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人民币 1,395.32 万元。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芙玲及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青岛港工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青岛港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作价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临 2022-045)外,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披露义务的交易累计 8 次,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但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港工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建设集团”),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88187H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润大道 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润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尹晓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港湾建设集团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等业务。业务运营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港工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青岛港工 49%股权;青岛港工与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除因经营性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青岛港工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港工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青岛港工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青岛港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995.28	284,142.61
负债总额	205,762.70	238,613.70
净资产	44,232.58	45,528.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5,634.89	43,503.79
净利润	12,580.98	3,511.37

注:2022 年度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青岛港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青岛港工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经十路 19 号,包括配套建设混凝土生产厂房 1 座及混凝土搅拌站 1 套,联锁块生产厂房 1 座,侯工楼 1 座、门卫室 1 座及配套工程。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23,418.50㎡,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355㎡。标的资产由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为人民币 9,615.86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投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9,667.06	9,667.06
累计折旧	799.97	874.79
账面净值	8,867.09	8,792.26

注:数据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915 号),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进行了评估。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12.05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395.3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66%。

3、评估备案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岛港工出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青岛港工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资产转让标的及价值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915 号),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根据经国资备案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 万元),税额为人民币 941.94 万元。

2、资产转让方式

公司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依法转让给青岛港工,青岛港工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3、资产转让交接事项

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毕资产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0 个工作日内,青岛港工一次性支付公司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孳息和风险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均对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4、生效条款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交易双方应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5、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青岛港工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青岛港工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权属变更为青岛港工所有。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布局,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服务公司港口主业发展。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因素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和交易对方终止履行交易相关的义务,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除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芙玲及薛宝龙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 4 人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业务范围拓展、产品品类增加,为进一步压实业务、规避经营风险,特申请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变更及增加调整,详细如下:

变更前:

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国际陆路、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国际陆路、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855 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7	来伊份	2023/7/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0%。

● 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钰”)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00%。

● 一致行动人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趋势”)、股东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成长”)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20,4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00%。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股东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华博器械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1,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东方佳钰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5,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 54,78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7%;东方佳钰持有公司股份 33,665,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鼎晖新趋势持有公司股份 12,243,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长星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8,866,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785,953	13.67%	IPO 前取得:54,785,953 股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65,721	8.40%	IPO 前取得:33,665,721 股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43,377	3.06%	IPO 前取得:12,243,377 股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66,101	2.21%	IPO 前取得:8,866,1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377	3.06%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8,866,101	2.21%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